|  |
| --- |
| **龙港市**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  **防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  **二〇二四年十月** |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4272

 项目名称：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280000

 最高限价（元）：6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裹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龙港市江滨路18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小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868024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868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687277、18958756977

    质疑联系人：黄益诺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6872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6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招标编号 | LGCG2024272 |
| 招标内容 |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6280000.00元。（注：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9日09:30:00 |
| 投标开标地点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以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
|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 联系人：郑女士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准备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ada5be20d4f411e9bc5ea36d2e097cc1）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寄达需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建议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但不作强制要求）**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单独密封，需标记备份投标文件），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邮寄地址：浙江省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1-202室（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 联系人：郑女士**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货物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货物采购。**  **1.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参与报价分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的价格评审优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注意事项**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如未进行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将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2.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建议投标人在操作电子投标流程时使用windows7 64位操作系统。**  **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开标过程中采用询标方式要求投标人线上提交或通过邮箱（57107546@qq.com）的方式按要求填写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5.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6.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签章。**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报名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其报名资格，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4）“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5）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特殊说明 |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满足上述规定条款的供应商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法定代表人”也是指该机构营业执照上所列的“负责人”等。 |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支持创新发展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57107546@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暂停、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备注 | 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为重要指标，不符合着重扣分处理，允许负偏离。 |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质疑。招标文件如有更正补充将按规定时间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总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龙港市国家机关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2. 采购机构：系指依法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企业或代理商。
   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指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人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商务分最高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产品品牌相同部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即确定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确定原则按7.1款。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质疑时间截止前将问题以书面函件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机构可不予答复。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的内容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机构解释为准。
   2. 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需召开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规定前任何时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和备份投标文件（建议提交）两种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照“12.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如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有误，启用时将无法成功导入，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部分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否决。**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资格审查声明函） |
| 2 | 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
| 3 | 投标函（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投标函） |
| 4 |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格式自拟） |

* 1.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 |
| 3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 4 |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
| 5 | 人员实力（格式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6 | 技术实力（格式自拟） |
| 7 | 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8 | 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 9 |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 10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 11 |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13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格式自拟） |
| 以上资料如为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1.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 2 |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 3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顺序（按第12条顺序）及要求编制、填写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混乱的编排或未对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所导致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2）备份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特定格式要求的内容应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若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准有空项。留有空项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2.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各种费率、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上述优惠条件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是否接受由采购人决定）。**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服务数量、价格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服务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已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3. 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本项目投标价格只允许一个报价。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及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 在同一地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非政府采购价或市场平均的价格。同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报价在配置等基本条件相同、市场价格稳定的情况下不得明显高于温州地区其他县市同等项目的成交价格，否则可能导致中标结果做无效处理。
   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大会上及时声明并提请采购机构注意，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7.2 备份文件**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单独密封，需标记备份投标文件），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至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邮寄地址：浙江省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1-202室（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收件人：郑女士**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采购人免受有关行业监督机构和同业自律组织提出的起诉和投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投标文件（U盘）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可邮寄）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止，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收。**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1. **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未存U盘且装袋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开标与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开标**
   1.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1. **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1. **投标人线上提交或通过邮箱（57107546@qq.com）的方式按要求填写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未提交则视为默认。**
  2.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技术资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开评标程序均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投标人可在平台系统开标评标信息页面查看得分报价等信息。因开评标期间会涉及询标、声明等环节，未按时回复的视作默认，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应全程密切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4. **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 **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开标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查验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报价文件评审。**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性能、质量、保质保修期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属于下列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5. 主要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未按要求签字或印章的；
7. 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 **未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要求制作致使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公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否则该标项相关投标做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有上述以外其他利害关系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其该标项相关投标做无效处理。**

* 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任务（标段）作流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指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询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在线应答。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序第一）。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为中标人，并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或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评审结果质疑**
   1. 如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受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2室

投诉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

##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及以往完成合同和服务的记录；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 1. 中标人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中标人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采购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

1. **中标通知和公示**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三日内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692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户名：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账号：5779063856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 1.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将不退还其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内容及要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 在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配置一套处置型船舶水污染物防治智能装备，并配套对船舶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后续实现船舶水污染物申报、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全流程可视化监管提供软硬件基础。 | 套 | 1 |  |

## 项目背景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对于二级及以上渔港，沿海各地要按照《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要求，压实渔港经营主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协调推进辖区内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和升级改造，指导做好渔港含油污水、生活废水、固体垃圾等的清理和处置工作。

龙港市渔港经济区列入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名单，要求以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为“一核”，开展绿色渔港项目，主要是建设渔船污染物接收、贮存和预处理减量和物联网智能设施及渔港渔船水污染物数字化防治体系，有效控制近岸水域污染，为绿色渔港建设奠定基础。

##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州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采购一套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同时配套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授权使用，为各监管部门提供平台监管账号，方便政府联合监管。通过软硬件结合，为后续船舶水污染物治理实现监测信息化、收集网络化、运输统筹化、处置集中化、监管可视化提供软硬件基础，提升政府船舶污染防治的数字化监管水平和治理现代化的能力，赋能龙港市国家渔港经济区的绿色渔港及智慧渔港建设。

### 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要求

1. 设计要求：本项目配备的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整体设计要与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环境建设相融合，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装备满足模块化、一体化要求，所有功能模块、相关设施、管线、部件进行封闭式设计，不允许外露。整体装备占地应不超过300㎡；所有功能模块的物联数据要求集成在一个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2. 配置要求：在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建设1套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并根据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入港渔船数量和船舶水污染物产生规律，分配各类污染物贮存容量，满足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入港渔船的船舶水污染物贮存和处置需求，并配套相应的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3. 功能要求（带★的功能需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4. ★智能防治装备须具备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和三类污染物（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储存功能，并装配专项安全自动控制系统；
5. ★智能防治装备中含油污水单次总储存能力不低于20m³，生活污水单次总储存能力不低于2m³，废矿物油单次总储存能力不低于2m³；
6. ★智能防治装备污染物的年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吨，能够实现24小时无人化连续运行；
7. 处理后废水排放限值须满足石油类物质含量≤15mg/L，PH、COD、SS等水质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交付后，须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8. ★须具备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污染物处置自动化和远程控制；
9. ★须配备自动投药系统，根据水质情况实现自动加药，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处理后水稳定达标排放；
10. ★须具备COD、石油类、pH指标在线监测功能，可实时上传至船舶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11. 须具备渗漏液收集设施，且具备漏液回收功能；
12. ★须配备有触摸屏，可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控制设备、传输数据的功能；
13. ★具备物联网通信功能，可实时采集传感器状态和参数、船舶水污染物的参数信息、异常报警信息以及智能防治装备的状态信息等功能，将各类污染物贮存和预处理数据即时传输到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并自动生成各类污染物电子联单和台账；
14. 废矿物油贮存需在显著位置标有危险废物储存标识；
15. ★具备污染物满溢预警功能，智能防治装备内污染物达到设定阈值后可发送预警信息至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16. ★具备设备故障预警功能，可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异常工况进行预警；
17. 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包含烟感、自动灭火装置；
18. 配备门禁权限控制系统，可针对不同使用人员设定对应权限；
19. 具备视频监控功能：装置内部和外部均设有摄像头，分别监控设备内部环境以及设备操作过程；

### 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功能要求

根据船舶污染物数字化防治监管需求，船舶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需配套已完成开发且有成熟稳定运行经验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已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实时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污染物预警的监管服务，同时能够在技术上与物联网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在安全上保证数据传输的加密性和完整性，实现跨部门协同监管。功能要求如下（带★的功能需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1）船舶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需配套数字化管理平台，在应用过程中采集和统计的船舶污染物闭环治理过程数据，并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账户给采购人及其指定的其他监管部门进行监管与预警。

（2）★数字化管理平台应具备可视化首页，界面展现形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便于监管部门查看信息，要求页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础信息：

①基本功能：包含管理港口、船舶信息；污染物申报、收集、储存、转移、处置信息；三色码预警信息、物联网设备信息、服务考核信息等；

②可视化GIS地图信息：产废船舶定位信息、收集车/船定位信息；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定位信息、物联网设备定位信息等实时信息；

③统计分析信息与信息调阅：使用数据图形进行统计、对比各类污染物申报、收集、储存、转移、处置信息，包括接收联单、入仓记录、转运处置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过程视频、照片记录信息。

（3）数字化管理平台在采购人的协调下，具备可通过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或者第三方船舶数据平台接入龙港籍的渔船基础信息、渔船实时定位信息、出入港记录等数据的功能。

（4）★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污染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流程区块链电子台账和区块链电子联单功能，且要求中标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方案以确保各环节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做到精准防控。

（5）电子五联单格式和数据流转程序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浙交〔2019〕95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包括水污染物接收联单、水污染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联单及凭证的电子化。

（6）★数字化管理平台应能对渔船交纳污染物情况进行区分和标识，同时应采取适当的管理机制进行船舶环保“三色码”监管，管理机制的制定原则由采购人来提供，中标方按要求实现。

（7）★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物联网设备信息管理功能，包含设备基本信息、实时状态信息、实时预警信息、实时故障信息及在线监测信息等。

（8）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全流程业务单位信息和政府监管单位信息管理功能。

（9）★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数据传输安全加密机制和安全性，敏感数据信息脱敏机制，具备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机制，每日全量数据备份等数据安全功能。

（10）★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石油类、COD、pH等水质因子在线监测功能。

（11）★数字化管理平台需具备视频监控功能，智能防治装备内外部实景24小时视频监控、污染物接收过程操作、出入仓操作等视频监控实时传输至数字化管理平台，视频数据需有效存储至少30天。

（12）★数字化管理平台需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包括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管理情况、纳污船只的三色码运行情况、给船舶推送消息等功能，并可按时间、污染物种类、船舶号等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和数据导出。

（13）★数字化管理平台需具备指挥调度功能，可智能调度污染物收集车或/船、运输车、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等各方运力、资质和资源，完成污染接收、转运、处置等工作。

（14）★配套移动端应用系统：移动端应用包括产废端、收集端、运输端和处置端，要求具有污染物申报、接收、出入仓、联单管理等相关的功能。

### 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安装、调试、质保及验收要求

（1）货物安装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采购货物的安装的全部内容，并在完成货物安装后完成货物的调试工作。

（2）安装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码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安装、验收标准

①货物的包装由供货商负责，货物全新，不得有任何损坏，并按有关规定验收产品；

②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并负责承担所有安装材料，不得再收取额外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费用中；

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单位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如设备布置图、电缆接线图、安装及调试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等，并在交货时随箱提供。

④项目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供应商提供在安装上码头上处置型设备的土建基础条件图，含设备运行荷载、预埋管接口、电气和网络电缆接口，设备装机功率、最大运行功率、电气接地、防雷接地、自来水管等设备安装基础条件，采购人负责设备基础建设，并铺设设备总进线电缆，网络电缆至供应方总电柜入口端。

⑤本项目采购的智能装备质保期为三年（自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因素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台风、海啸、地震等），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及耗材、零配件更换；智能装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在采购人使用货物期间免费使用。

### 智能装备使用和系统功能相关技术培训

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为用户提供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耗材更换等技术指导和操作手册讲解。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使用部门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 商务要求

**▲（一）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付。

**▲（二）付款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智能防治装备生产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智能防治装备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第三笔进度款；
4. 第四次付款：项目内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运行通过首次运维期后（预计三年）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单位）

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更正补充文件。

1.4. 招标文件。

1.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单**

2.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2.合同货物：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项目清单中的货物（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分别为如下设备：名称（型号），1套：

2.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安装及验收**

* 1. 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提供处置型船舶水污染物防治智能装备的土建基础条件图，含设备运行荷载、预埋管接口、电气和网络电缆接口、设备装机功率、最大运行功率，电气接地、防雷接地、自来水管等设备安装基础条件，甲方负责设备基础建设，并铺设设备总进线电缆，网络电缆至乙方总电柜入口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并于甲方履行上述3.1条义务后4个月内安装验收完成，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将所供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交甲方验收。若因渔港施工建设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甲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以及提供的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不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省级及以上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4. 验收时，甲方可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要求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提请验收后因甲方原因怠于验收的，自乙方提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质保期**

智能装备的质保期为三年（自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智能装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因素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台风、海啸、地震等），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耗材、零配件更换；与智能装备相关的软件系统在甲方使用期间免费使用。

**五、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故障配件进行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台风、海啸、地震等）。
  3. 质保期内，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耗材及零配件更换，并提供智能装备及系统操作使用的培训服务。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六、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乙方提供的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均系乙方所有。

**七、保密及排他条款**

7.1 甲方应妥善保管及存放所有包含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保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及任何与本协议涉及的一切技术资料等信息，下同）。

7.2 甲方不得向关联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本协议获悉的乙方保密信息。

7.3 甲方向关联人员披露乙方保密信息时，应明确告知关联人员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关联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7.4 甲、乙双方合作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履行结束后5年内，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同或相似技术及设备制造领域上进行合作；

7.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任何报纸杂志、产品宣传册、网络上使用乙方产品的相关资料进行宣传，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本合同相关或类似技术及设备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7.6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发给任何第三方，更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生产乙方产品；

7.7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及排他义务，而导致乙方的权益受到直接损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

9.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智能防治装备生产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 1.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智能防治装备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第三笔进度款；
  2. 第四次付款：留取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乙方制作现场查验时，如发现所委托制作产品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2. 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交付货物的材质、款式、规格、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的交付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仍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按照已支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偿付违约金。
  4. 若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1）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免责条款**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各自承担。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条款，仅供签署。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地址： |  | 地址： |  |
|  |  |  |  |
| 招标代理（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

**防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27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审查申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272）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我方参加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272）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投标函**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272）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股东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2.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费、运营费、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含税）

**报价明细表（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

**备注：**

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建设费、运营费、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清单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清单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 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 评标细则

**1.报价评分3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业绩 | 1.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设备供应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不同产品在同一个项目中按一个业绩计取。** |
| 综合实力 | 2.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未提供。** |
| 人员实力 | 6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中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2分，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以上证书均为人社部门颁发；②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③一人多证，仅计其中一次，不重复计分。** |
| 技术实力 | 2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具有船舶污染物治理或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相关软件著作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船舶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3分，具备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具备一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1分；按最高项计取，不累计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船舶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具有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船舶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获得省级首台（套）的得3分，市级首台（套）的得2分，按最高项计取，不累计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技术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智能防治装备整体设计（0-2分）、②产品特点（0-1分）、③技术先进性等内容（0-2分），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后打分： |
| 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型智能装备的功能和性能，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后打分，采购需求★标注的重要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其他非重要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差，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标注“★”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参数与性能指标不符的不得分。） |
| 船舶水污染物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方案 | 12分 | 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功能须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和质量，且能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12分，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非重要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差，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标注“★”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参数与性能指标不符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型污染防治设施的  ①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设备包装、运输、仓储等；  ②安装方案，包括线路铺设、安装调试等；  ③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合格说明、质量保证方案等；  ④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流程等，  由评标小组根据上述四点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欠缺得1分，共计12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风险评估、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后打分：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 |
| 培训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制定、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较合理得1分，明显欠缺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质保期内维修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后打分：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 |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业绩、职称、社保证明等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在投标文件中反映。考虑到本项目为电子开标，采购人会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提供的与本评分办法相关的材料等评分依据（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查，如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获得分值，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监督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理。

（1）如投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中标人必须在公示期间携带相关原件前往采购人处进行原件核查，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给出相应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将被认定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另按《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2）证书正在进行年检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意见证明、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等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免责声明：上述友情提示仅供参考，由此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各项内容综合考察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而不单纯以报价高低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最终经采购人审核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7107546@qq.com](mailto:27845657@qq.com)。